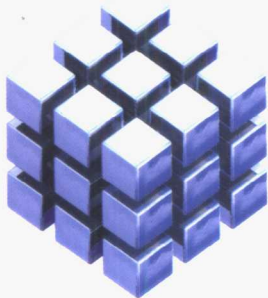


法务会计概论

黎仁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 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法务会计概论

黎仁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务会计概论/黎仁华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12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 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ISBN 7-5005-8760-0

I. 法… II. 黎… III. 司法-会计学-中国 IV. 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74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0.875 印张 275 000 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1.00 元

ISBN 7-5005-8760-0/F·761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法务会计 (Forensic Accounting) 是一门融会计学、审计学、证据学、法学及其相关学科为一体的新兴边缘会计学科, 它既不同于一般会计工作, 又异于国家审计、独立审计与内部审计的业务界定, 它是一种介于一般会计与审计之间、并延伸进入司法领域的一种新兴的特殊专业会计服务。从概念上讲, 可将法务会计理解为接受委托或授权的法务会计师, 以会计、审计和法学基本理论方法与准则作为行为基础, 以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财经制度为行为标准, 通过对经济业务运行过程中涉及会计纠纷、法律诉讼的会计证据实施专业判断和对会计事件进行专业鉴定, 并依据专业判断、专业鉴定结果发表专业性意见和提供诉讼证据支持的一种专业会计行为。

在国外, 法务会计的最初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871 年, 当时的格拉斯哥、苏格兰的法庭和辩护律师需要一些特殊的会计人员为其提供会计服务, 但直到 1900 年, 才有指导会计人员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专业证据的论文开始在美国和英国出现。从国外已有研究成果来看, 西方国家对法务会计的研究一般更侧重于对法务会计实务的探讨, 特别强调在执行舞弊审计、财务调查中的应用, 并已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舞弊调查方案及收集证据过程中所需运用的技术方法。

但文献资料显示,国外对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至今尚未形成系统的结构体系。法务会计的初步形成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西方国家经济环境的复杂化、经济纠纷的多样化和经济犯罪手段的高端化,推进了法务会计业务的社会需求与市场供给的迅速发展。美国与加拿大是西方国家中法务会计发展的重要代表国家,他们为法务会计业务市场的推进和发展提供了很多可资借鉴的经验。1996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完成了对美国20种“热门行业”的追踪调查,“会计领域中的法务会计”位居榜首。同一时期欧美国家的会计界以及世界著名的“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法务会计的研究特别关注,不仅成立了研究机构,而且专门设置了法务会计部门,以适应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的需求。

20世纪50年代,原苏联的一些法律院校开设了类似于“法务会计”的专业课程,将该课程视作法律诉讼的需要,而不是作为一种会计市场业务的拓展。20世纪末,我国基于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的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案件中提供证据支持的需要而产生的司法会计鉴定,可以视作法务会计在我国特殊形式,是会计专业服务领域的延伸与拓展。198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大连召开了全国检察系统刑事技术工作座谈会,在会上通过了《关于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在省、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中设置司法会计岗位,并且把它纳入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1990年10月15日,吉林省长春市建立了中国第一家司法会计鉴定所。2000年9月,河北职业技术学院开始对法务会计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和需求进行调研,在2001年9月,试办设置了会计学科中首个法务会计专业。2005年上海复旦大学的管理学院推出的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项目中专门设立了“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方向,提高了法务会计专业教育的层次。现阶段,中国法务会计业务开展在我国的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比较活跃。目前,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务会计业务拓展已经将市场触角伸进了中国市场,德

勤财务调查服务有限公司于2002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整个团队由专业会计师、警察和电脑专家组成，2004年“德勤”已着手在我国内地成立分公司，专门负责企业重组等法务会计事宜。

法务会计在我国属于创新性或者新兴的职业会计活动，根据我国现实情况推进法务会计的发展，现在主要应当以会计理论和审计理论为基础，综合运用审计技术方法和侦查方法，分析并鉴定法律诉讼程序中的会计纠纷等问题。中国法务会计应是一门应用科学，应当界定为独立审计市场业务的一个分支，与其他会计、审计工作的最大差别在于，法务会计（师）所提供的专业报告，主要是为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证据支持服务的。

我国对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目前主要是散见于各种期刊，其涉及的基本内容主要是介绍国外法务会计的基本情况及探讨我国发展法务会计的必要性等等，时至今日国内尚无这方面的专门著作出版，更无强有力的分析结果与动力机制来推动政府机构制定法务会计的准则、制度与规范。本书作者在教学和科研中，比较关注“舞弊与法务会计”的研究，并结合多年来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及其会计师事务所交往（审计）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与亲身体验，运用系统科学的研究方法，在充分借鉴国外资本市场舞弊审计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著作的写作。作者在书中分析了我国开展法务会计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外部推动力，全面阐述了法务会计对各种舞弊和欺诈行为的辨别方法和甄别技术，介绍和分析了法务会计对因舞弊、欺诈等行为而引起的诉讼程序中会计证据支持的方法与技巧，说明了法务会计司法鉴定的范围、方法、程序和法律责任的界定，全面探讨了我国法务会计职业规范体系的基本内容，提出了中国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构架体系与实施策略。本部著作的研究是我主持的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建设工程”重点资助项目“现代审计功能拓展与创新研究”的重要子项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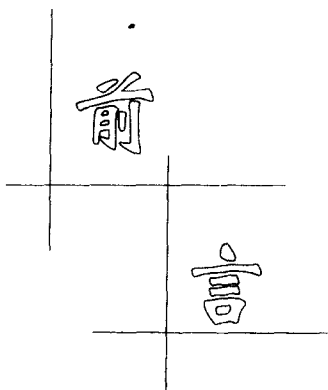
本部著作具有如下特点：（1）系统探讨了法务会计的要素规

范，并从法务会计的内涵和外延出发，说明了法务会计内容的规范界定，将司法程序中的诉讼会计支持与司法实践中的会计鉴定有机地融合起来。内容的设计充分考虑了现阶段我国法务会计发展的现状，尽力将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业务规范阐述完整，注重法务会计的实际应用性，介绍、说明并分析了相关的方法、技术与技巧，体现理论探索与实际应用的有机结合；(2) 研究了中国法务会计的社会需求和外部推动力的特点，阐明了中国法务会计的运行规律；(3) 适应法务会计业务的基本要求及其委托业务的技术性特征，书中全面介绍了有关舞弊、欺诈行为的识别方法和甄别技巧，充分体现了法务会计的理论性和实务的可操作性；(4) 探讨并研究了中国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构建内容，并对法务会计的制度建设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

非常荣幸本人成为该部著作的第一读者，读后令人振奋不已。我认为，作为我国第一部法务会计方面的专门著作，该书的出版必将对推动法务会计在我国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这一意义上讲，本部著作的完成与出版实在难能可贵、可喜可贺。在此，衷心祝愿黎仁华同志及其同仁们以此为基础，百尺竿头，继续努力，在中国法务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2005年8月29日于光华园



重新修订的《会计法》于2000年7月正式实施，这为推动中国会计市场业务拓展奠定了一个良好的法制基础，我国成为了WTO成员国之后，更加需要用市场规则和法律规范来界定社会经济行为的运行轨迹，会计行为也必须适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求，反映公平市场的交易轨迹（Trade Marks）和法律控制的行为结果。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如何确定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特别是资本市场中如何正确划分虚假与真实的会计信息，及其这些会计（行为）信息所产生的经济后果的计量与责任承担者的界定，是一项要求非常高的专业工作。这需要由独立专业人士，从会计学、审计学、证据学与法律学的角度出发，对有关会计信息或相关事件作出一个专业鉴定，提出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为诉讼证据支持，而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就是法务会计人员。法务会计进入中国并在会计、审计理论界进行深入研究的时间是非常短暂的，实际业务的应用也只是在局部区域内推行，而中国法务会计在制度建设上更是一片空白，既没有建立一套规范的系统管理制度，也没有完整或成型的职业规范准则，需要我们探讨和思考的课题非常多。因此，写作《法务会计概论》旨在对法务会计的理论体系及其实务应

用方法作出构想与探索。

近几年来我在学校为本科生开设了“审计学”、“财务审计”、“金融证券审计”等专业课程，在教学、科研中一直非常关注“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的研究，主持承担了一系列科研课题，包括：2002年度校管重点课题“舞弊审计研究”（项目号：02K17）；2003年度校管重点课题“中国法务会计的社会需求与市场供给的实证研究”（项目号：03K51）；2004年度“博士论文资助”课题“资本市场舞弊行为的分析判定及审计技术研究”；2005年度校管重点课题“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在商业银行应用的研究”（项目号：05Z84）。通过这些课题的研究完成，初步形成了“舞弊行为审计”及其“法务会计技术”的系统构想，《法务会计概论》一书就是在2002年度与2003年度校管重点课题结项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此项目同时列入了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建设工程”的资助重点项目，因此，本书可以说是这一系列科研课题结项成果的专题内容之一。

全书共10章，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的基本内容是对法务会计进行理论规范，包括“导论”、第一章“法务会计的要素规范”和第九章“法务会计的职业规范构建”共三章。主要内容主要是：介绍和说明法务会计在西方国家的发展状况，说明了法务会计在我国形成环境、发展过程及其外部推动力的分析；系统阐明了法务会计的基本要素及其规范的内容，界定了法务会计的执行主体和工作对象，并分析和比较了法务会计的特征；同时在第九章设专章探讨了中国法务会计的职业规范，分析和设计了政府机构制定《法务会计准则》、司法机构制定《法务会计诉讼支持规范》、行业监管机构对“法务会计人员”的职业资格认定的规范要求及其人才培养机制的构想。第二部分是法务会计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其操作方法与技巧，包括第二章“舞弊与欺诈行为的辨别”、第三章“交易合同中欺诈行为的甄别”、第四章“企业内部舞弊行为的甄别”、第五章“商业活动中欺诈行为的甄别”、第六章

“司法诉讼中法务会计的支持”共五章。这部分具体内容主要是：反映法务会计对各种舞弊行为、欺诈行为的甄别方法和分析技巧，以及法务会计如何对因舞弊、欺诈等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程序中实施法务会计的诉讼证据支持的技术策略。第三部分主要是法务会计的司法会计鉴定的理论和方法，包括第七章“法务会计的司法鉴定”和第八章“司法鉴定的受托与法律责任”共两章。其基本内容是：说明法务会计司法鉴定的内容、方法及其鉴定程序，分析了鉴定结论的形成与认定，以及如何确立法务会计在司法鉴定中的法律责任。作者主张将司法会计纳入到法务会计的内容之中，使两者融合为一体，这既符合法务会计发展的国际化惯例和我国法务会计业务市场的拓展方向，也有利于法务会计内容发展的规范。

由于我国目前法务会计业务市场的开展正处于发展时期，法务会计的业务管理及其运行秩序尚不规范，特别需要强化法务会计人员的培养和教育，本书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法务会计课程的参考教材，注册会计师从事法务会计业务的学习用书，司法机构与律师行业学习法务会计技术的培训参考书，也可以作为企业、银行、税务机构、证券机构的内部审计师学习舞弊与欺诈的甄别技术的参考用书。诚然，在中国，法务会计的理论规范与业务完成的界定正处于成长时期，很多问题需要我们继续研究和探讨，本书的写作思想、内容构架及其方法技术的设计，仅是作者的个人思考或者一孔之见，加之水平的限制，书中内容可能存在种种缺陷，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黎仁华

2005年8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法务会计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1)
二、中国法务会计的兴起与发展	(6)
三、中国法务会计发展的外部推动力	(9)
四、中国发展法务会计的环境因素分析	(18)
五、中国法务会计的发展对策	(23)
第一章 法务会计的要素规范	(27)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内涵界定	(27)
第二节 法务会计的执行主体	(34)
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工作对象	(44)
第四节 法务会计的分析与比较	(52)
第二章 舞弊与欺诈行为的辨别	(60)
第一节 舞弊与欺诈的促成因素分析	(60)
第二节 法务会计师对舞弊与欺诈的迹象辨别	(65)
第三节 法务会计辨别舞弊与欺诈的技术	(73)

第四节	法务会计人员在舞弊与欺诈认定中的社会责任·····	(83)
第三章	交易合同中欺诈行为的甄别 ·····	(91)
第一节	交易行为中客户欺诈的甄别·····	(92)
第二节	交易行为中顾主欺诈的甄别·····	(118)
第三节	法务会计对合同违约索赔的支持·····	(126)
第四章	企业内部舞弊行为的甄别 ·····	(142)
第一节	对雇员舞弊的认定与甄别·····	(142)
第二节	管理舞弊行为的认定与甄别·····	(146)
第三节	企业会计舞弊的甄别及其管理建议·····	(155)
第五章	商业活动中欺诈行为的甄别 ·····	(167)
第一节	商业交易欺诈的甄别·····	(167)
第二节	投资欺诈行为的甄别·····	(179)
第三节	贷款欺诈行为的甄别·····	(188)
第四节	信托欺诈行为的认定与甄别·····	(191)
第六章	司法诉讼中法务会计的支持 ·····	(198)
第一节	司法诉讼中损害赔偿的计量·····	(198)
第二节	欺诈诉讼中的会计调查·····	(207)
第三节	欺诈诉讼中的会计证据认定·····	(214)
第四节	在诉讼支持中法务会计师与律师的沟通·····	(217)
第七章	法务会计的司法鉴定 ·····	(222)
第一节	法务会计在司法鉴定中的内容和范围确立·····	(223)
第二节	法务会计实施司法鉴定的方法·····	(229)

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司法鉴定程序·····	(235)
第四节	法务会计鉴定的实例分析·····	(251)
第八章	司法鉴定的受托与法律责任·····	(263)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受托关系的确立·····	(264)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结论认定·····	(271)
第三节	司法鉴定中的法务会计建议书·····	(281)
第四节	法务会计在司法鉴定中的法律责任·····	(282)
第九章	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构建·····	(292)
第一节	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构架策略·····	(293)
第二节	政府机构对《法务会计准则》的制定·····	(298)
第三节	司法机构对《法务会计诉讼支持规范》的制定 ·····	(304)
第四节	行业监管组织对《法务会计鉴定规范》的制定 ·····	(311)
第五节	行业监管机构对法务会计人员的资格认定·····	(317)
参考文献	·····	(328)
后 记	·····	(331)

导

论

我国在 2000 年 7 月实施了新的《会计法》，它为推动中国经济条件下会计行为法制规范的建设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特别是我国成为了 WTO 成员国之后，更加强烈要求用市场规则和法律规范来界定社会经济行为的运行轨迹，会计行为必须适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有效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市场的交易轨迹 (Trade Marks) 和法律规范控制的经济行为结果，法务会计正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下法制建设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会计领域。本部分通过介绍西方国家（主要是美国和加拿大）法务会计的发展状况及其我国现阶段法务会计形成、发展的外部推动力与环境因素分析，说明我国发展法务会计的现实必要性，进而提出我国法务会计发展的对策措施。

一、法务会计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法务会计是会计学与法学相结合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它的形成有其特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背景，它既不同于以往的一般会计工作，又异于一般的政府审计、独立审计及内部审计，是一种介

于一般会计与审计之间、伸进了司法领域的特殊会计工作，可以说，它是一门新兴的边缘会计学科。在国外法务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的最初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871年，当时的格拉斯哥、苏格兰的法庭和辩护律师需要一些特殊的会计人员为其提供会计服务，但直到1900年，才有指导会计人员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专家证据的论文开始在美国和英国出现。从国外已有研究成果来看，西方国家对法务会计的研究一般更侧重于对法务会计实务的探讨，特别强调是在执行舞弊审计、财务调查中的应用，并已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舞弊调查方案及其在收集证据过程中所用到的审计技术方法，但是，国外在对法务会计的理论研究上至今也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结构体系。下面通过对西方法务会计发展的重要代表国家——美国与加拿大法务会计发展情况的介绍与分析，为中国法务会计的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1. 美国法务会计的发展状况。早在1912年，美国当时的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创立者之一，罗伯特·海斯特·蒙歌马利，就曾经对那些不熟悉财务审计的传统界限的人提出了“审计”和“调查”的重要差异。在美国，法务会计的实际应用开始于二十世纪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美国联邦调查局（FBI）雇佣500多名会计师作为特工人员，检查与监控了大约总额为5138亿美元的财务交易。美国人默瑞克·派勒博特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一词。1982年Francis C. Dykeman发表了著名论文“法务会计：作为专家证人的会计师”，1986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发布实务指南第7号，列出了注册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6项内容，1988年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ACFE）成立，1992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成立。随后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受聘于政府机关、警察局、公众公司和私人公司等机构从事欺诈调查与审计，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其业务范围，对外提供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近年来，随着财务欺诈的加剧以及安然、世通

等大公司财务丑闻的暴露，人们对法务会计更加重视，法务会计服务市场日益火爆，法务会计的教育与培训以及法务会计的学术研究均呈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

美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建立了一系列的法务会计职业组织^①，它们主要有：

①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e，简称 ACFE）。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是一个全球性的法务会计职业组织，它成立于 1988 年，总部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奥斯汀，并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中设有 90 多个地方机构，目前在我国香港地区设有一处 ACFE 的地方机构。ACFE 的主要任务是组织面向全球的注册欺诈检查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并向注册欺诈检查师以及对法务会计感兴趣的人进行反欺诈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②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the American Board of Forensic Accounting，简称 ABFA）。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是美国法务检查者协会的二级协会，法务会计师理事会主要负责组织注册法务会计师（The certified forensic Accountant，简称 FASM）资格的考试与资格的认证。

③美国全国法务会计师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Accountants 简称 NAFA）。美国全国法务会计师协会是一个主要从事法务会计调查的非营利组织，目前该协会在美国、加拿大与墨西哥有成员会计师事务所 51 家。

④北美法务会计师协会（the Forensic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简称 FASBA）。北美法务会计师协会作为一个法务会计师职业联合组织，它主要通过建立一个完整的资源中心向其成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培训、业务支持与发展的服务，并通过建立一个完善、独

^① 张苏彤：“美国法务会计简介及其启示”，《会计研究》，2004 年第 7 期。

立的法务会计师事务所网络，提升面向保险业与法律界的风务会计服务质量水平，目前该协会只有 9 家会员会计师事务所。

美国除了建立了一系列法务会计的职业组织外，还非常重视法务会计学术研究，主要体现在创办了学术刊物、进行了法务会计研究和一些学术交流。《法务会计》期刊是全球目前惟一的法务会计专业刊物，它创刊于 2000 年，是一家半年刊，该刊物的主旨是为法务会计研究者提供独立的国际论坛，以促进法务会计的交流与发展。刊物刊载、涉及的内容包括：欺诈与法务审计、财务欺诈的侦察、破产与估价研究、对公认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的违背、审计测试与评估、诉讼支持与纠纷避免、地下经济与反洗钱问题的研究。除此之外，一些会计类刊物也有关于法务会计方面的文章、学术探讨，主要侧重于对专家证人、诉讼支持、法务审计、损失计量与预防以及法务会计教育等问题的研究。

美国的风务会计教育目前至少有 25 至 30 所大学或学院设置了法务会计的课程。这些课程有的是面向在校学生的，更多的则是面向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学校是美国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美国 Louisiana 州立大学和美国 Hilbert 学院等等，这些大学或学院既向在校本科生设置法务会计专业课，同时也向会计研究生与法务会计硕士开设法务会计专业课程。

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广泛提供法务会计服务。据美国“今日会计”最近报导，在美国前 100 家最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有近 60% 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了法务会计服务。据美国 Gant Thornton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Larry Redle 介绍，他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3 年中，法务会计业务较 3 年前增加了 3 至 4 倍。美国 Eisner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法务会计业务的职员从 1990 年的 2 人发展到现在的 20 人，该事务所 2002 年法务会计业务带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10%。美国 Berdon 会计师事务所在 1997 年法务会计业务带来的收入只有约 100 万美元，2003 年该事务所法务会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8%